

日本國小英語教學情形

駐日代表處文化組 2002.11.11

一、 小學三年級開始學習	2
二、 師資	2
三、 協助國小教師教授英語之措施	3
四、 課程綱要、教材、教學方式	3
五、 評量方式	5
六、 外籍教師之聘任	6
七、 文部科學省推動國小英語活動相關配套措施	10
八、 實施成效	11
九、 未來發展規劃	11

日本國小英語教學情形

駐日代表處文化組 2002.11.11

一、小學三年級開始學習

本年四月開始實施之新學習指導要領「綜合活動課程」，國際理解教育為該課程重點，自國小三年級開始之該課程，將外語學習列為國際理解教育之一環，並以英文會話為主，名稱統稱為「英語活動」，以別於一般課程，並期藉由活動之型式，培養學童學習英文興趣及動機為重點，不學習文字、文法等，該課程每週三節，每節四十五分鐘；自本年四月該課程實施以來，日本全國約有四成之公立小學在「綜合活動課程」時間，實施英語會話教育，平均約每個月上課二次。文部科學省設置該課程之用意，係賦予各校自由設計課程內容之權力，故無教科書。

二、師資

日本「學校教育法」及「教師執照法」規定，未經日本國內教師檢定考試及格之外國教師，因未執有教師執照，無法獨自教學，須在有日本人教師在場之課堂上，以助教角色協助教學，故目前日本小學在「綜合活動課程」教授英語，有二種方式，一是請校內具英語教師證書之教師或鄰近國中之英語教師授課；二為聘請校外具英語專長之

本國籍人士或外國籍人士以協助教學之立場，與本國教師一起上課。

為配合本年度開始實施之國小英語教育，解決師資不足問題，文部科學省採行兩種方式：(一) 協助國小教師教授英語；(二) 加強「招聘外國青年指導之交流計畫」(J E T : Japan Exchange and Teaching Programme) 中之「外語指導助教 (ALT)」功能。

三、協助國小教師教授英語之措施

- (一) 舉辦國小教師英語研習：文部科學省自二〇〇一年度起實施國小教師英語研修活動，每年招訓 600 名教師參加二週之研修，並協助國小教師取得英語教師授課證書。
- (二) 製作「國小英語活動實踐手冊」，協助教師授課方法及內容。

四、課程綱要、教材、教學方式

(一) 課程綱要：

依據文部科學省頒訂之「國小學習指導要領」，有關綜合學習課程之英語活動，定位為國際理解教育之一環，經由會話、歌唱、遊戲及簡單之日常會話，學習發音，並藉各種交流活動，瞭解外國生活及文化，體會使用英語之樂趣，習慣外語之使用，培養關心外國事務之態度及興趣。

(二) 教材：

「英語活動」時間非通常例行之課程，無統一教材，為協助國小教師授課該活動，文部科學省於二〇〇一年二月編訂出版「國小英語活動實踐手冊」，提供國小教師參考；該手冊明定：國小英語活動之主要目標非學習外語，而在培養學童興趣，為避免造成學童太重負擔，英語學習以聲音，即會話為主，不教授文字、文法，授課內容主要有：歌唱、日常會話、數字用法、時間用法、飲食之用法、行為動作之表現、心情之表達、方向場所之用法等。為協助學童瞭解活動內容，文部科學省建議學校在選擇教材時，應注意該教材是否有助學童瞭解活動學習主題；製作相關教具、教材時，以能提供學童感官體驗、提高學習興趣為原則，例如可善用視聽教材等。文部科學省並設計四十五分鐘之上課內容供國小教師參考：

時間長度	上課內容
3 分鐘	簡單問候語
3 分鐘	英語歌唱
5 分鐘	鼓勵學童提問題並解答
1 2 分鐘	數字複習
1 2 分鐘	動物名與數字的學習

5 分鐘	教導與數字有關的英文歌
5 分鐘	結束的歌曲

(三) 教學

方式上，文部科學省要求應注意以下事項：

- 1．毋需逐字翻成日語。
- 2．切勿以日語發音符號標注英語。
- 3．不可教導學童死記。
- 4．學童如有錯誤，毋需細步矯正。
- 5．應使用各種教學方法，勿僅以單向、齊一式方法授課。

五、評量方式

「國小英語活動實踐手冊」列舉以下十五項評量基準，協助教師瞭解英語活動實施成效：

- 1．英語活動之目標是否適切。
- 2．目標與方法有無契合。
- 3．前後年度學習計畫有無銜接性。
- 4．課程安排是否合適。
- 5．是否造成學童學習負擔。
- 6．研究組織與課程活動有無緊密關連性。
- 7．教師研習計畫是否適切。

- 8．教師有無意見表達管道、有無協助體制。
- 9．各學年教師間有無教學資訊之交流。
- 10．有無借重語學專家。
- 11．有無家長及社區協助之體制。
- 12．有無向家長及社區表達相關意見之管道。
- 13．有無致力研究如何提高學童興趣。
- 14．有無慎選適合學童教材教具。
- 15．有無整備學校及年級學習英語之環境。

六、外籍教師之聘任

有關外籍教師之聘任有兩種方式：一．學校邀請社區中之外國人士到校參與英語活動；文部科學省並於本年度開始補助國小邀聘校外人士擔任外語會話授課之助教，本年度計補助 1,003 人次。二．學校向縣市政府申請 J E T 計畫中之「外語指導助教（ALT）」來校協助授課，二〇〇一年度日本全國各縣市政府所招聘之「外語指導助教」計有 5,467 人，其中英語指導助教為 5,444 人。

J E T 計畫為日本總務省為協助地方國際化，於一九七八年起與文部科學省及外務省共同推動，該計畫之一招聘外國青年協助學校外語教學，即「外語指導助教（ALT）」，係派遣外籍青年至高中及國中協助教授外語；依據總務省統計，日本全國約有七成之縣市政府及鄉鎮公

所加入該計畫；為解決英語師資不足之問題，文部科學省加強 J E T 計畫中之「外語指導助教」功能，自本年起，要求各縣市政府擴大派遣「外語指導助教」至國小協助英語教學，茲說明 J E T 計畫「外語指導助教」內容如下：

(一)「外語指導助教 (ALT)」招募對象之條件：

1. 身心健康，性格適合國際交流工作，關心日本之教育，特別為外語教育，來日後擬進一步瞭解日本事務者。
2. 未滿四十歲，語言發音優秀、文章、文法傑出，具現代標準之外語能力者。
3. 過去十年間累計居住日本之時間未滿三年者。
4. 大學畢業、具該國語教學資格，對語言教育具熱誠、能積極與學童共同活動。

(二) 甄選程序：

1. 參加各駐該國之日本大使館筆試。
2. 筆試及格者另參加口試。
3. 通知合格者分發單位，合格者同意所分發之單位後，須參加在日本大使館舉行之研修活動。

(三) 訓練：

- 1．來日後需參加兩週於各地舉辦之集中日語研習課程，及六個月之函授式日語研習課程；研習日語之同時，併學習日語課程中日文教師之教學方式。**
- 2．來日後約四至六個月時，文部科學省於各地教師研習中心，集中講授日本教育制度、外語教育方法，並提供心理諮商，期間約二週。**

(四) 建立諮商體制：

為協助渠等解決工作上或生活上之問題，每一招聘之都道府縣及政令指定都市配置有二名專業諮商員，提供諮商服務並舉辦研修會，並主動聯繫瞭解外國青年生活狀況，事先防範各種問題發生；在中央則設置「諮商委員會」督導相關事宜。

(五) 評鑑：

由所服務之單位對該「外語指導助教」之工作表現，依地方政府約聘人員之考評方式考核，考核成績不通知「外語指導助教」，倘該「外語指導助教」因返國就職關係，所服務之單位可依其申請，開具在職證明書及推薦書，服務成績優良者，可考慮續聘。

(六) 待遇：

「外語指導助教」以特別職之地方公務員雇用，其薪資、赴任、返國時旅費等由地方政府負擔。契約時間以一年為原則，續約最多二次。

薪 資	一年日幣 3 6 0 萬元
旅 費	支付赴任及返國時之旅費
工作時間	一週三十五小時（週休二日）
保	政 府 健 康 年 金 保 海 外 旅 行

(七) 經費編製：

計畫所需經費，編列在由國稅提供各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交付稅」中，由各地方自治團體逕自支應；「地方交付稅」係由五種國稅中訂一定之比例交付於各地方自治團體，五種國稅之撥付比例如下：

- 1．所得稅：32%
- 2．法人稅：32%
- 3．消費稅：29.5%

4．煙稅：25%

5．酒稅：32%

各地方自治團體酌衡本身地方交付稅之支用情形，編列招聘各國青年人數計畫，陳報總務省辦理後續招聘作業，中央政府不另補助。

七、文部科學省推動國小英語活動相關配套措施

- (一) 促請地方政府活用地方雇用特別交付金，增聘「外語指導助教」支援國小英語會話教授；二 二年度「外語指導助教」各縣市計聘請 5,676 人，較前一年度增加 93 人。**
- (二) 實施社區學童學習外語之調查研究，擬將學習英語擴大至社區中，並建構學童學習英語之環境。**
- (三) 二 二年度起指示各縣市舉辦外語教師甄試時，應實施英語會話口試**
- (四) 二 二年度起指定十二所國小為英語教育研究開發學校，研究英語教育之實施情形及開發教學方法。**
- (五) 新增相關預算：文部科學省於二〇〇三年度新編推動相關措施預算：**
 - 1．為提昇英語教師素質舉辦各種研修活動：43,300 萬日圓。**
 - 2．推動聘請社區外國人至學校交流，協助英語授課：107,100 萬日圓。**

八、實施成效

因日本國小英語活動甫於本年四月實施，文部科學省將於三年後整體檢討成效，惟現階段亦有學者批評文部科學省鼓勵各國小利用綜合活動課程教授英語，有違該課程原先設置之目標。

九、未來發展規劃

日本文部科學省將於明（二〇〇三）年度開始推動「英語能力進計畫」，該計畫中有關國小英語教育之規劃有三項措施：

- （一）「支援小學英語會話活動對策」：續於綜合學習時間進行英語會話活動，並協助活動總次數三分之一能邀請外國教師、英語優秀之人士或國中英語教師指導。
- （二）檢討於三年內成立「國小英語教育研究合作者會議」之組織，以調查分析國小英語會話活動之實施情形，並檢討、整理國小英語教育方式相關研究、數據，俾作為下次修訂學習指導要領之參考。
- （三）修改相關法令：因課堂上外語助教無權自由授課，需配合日本國內教師之課程設計、安排，然有部分日本國內教師不擅英語教學，又不尊重外籍助教教學方式，致影響英語教學成效；未來文部科學省擬修改現行法令，對已在其母國取得教師資格之人員、且教學經驗豐富，經審核適合者，以「兼任講師」任用，可獨自教學。